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2006]华联股字第 30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北京汽车大厦 10 层 100021

电话 (Tel): 8610 - 87664360/1/2/3 (总机) 传真 (Fax): 8610-87664365

二 六年六月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06]华联股字第 30 号

致：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顾问合同书》（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原名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5 年 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审核批准，由司法部和中国侨联共同领导的律师事务所，也是受司法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成立最早的几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经司法部批准更名为华联律师事务所。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刘小英律师和汪少炎律师。

刘小英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联系电话：010-87664360；传真：010-87664365。

汪少炎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法律业务。联系电话：010-87664360；传真：010-87664365。

本所作为发行人正式聘请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特指派3名律师和2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股份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大制度;审查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运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等。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近两年,约五个月,有效工作时间达1000多个小时,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股份公司于200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

项议题、议案。

2. 股份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 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8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 修改完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等。

(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2002]121 号文批准, 由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现更名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以下简称“马矿院”)、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00013002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马矿院变更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经股份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存续。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2.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以及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情况，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鉴于上述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现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长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0194-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3,800 万股，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48.72%，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5.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请参阅“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过滤脱水设备、环保设备、采矿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矿物新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转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下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下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独立性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0197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0197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长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322.12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45,656.1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符合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参阅下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参阅下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马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 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01年7月22日，中钢集团以中钢投[2001]150号文批准同意了马矿院改制重组方案。

3. 2001年7月23日，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2001]中地评[技]字第031-1号）。该报告详细记载了估价项目名称、委托估价方、估价期日、估价对象界定、估价结果等相关内容和相关附件；该报告的估价结果为：3宗地（土地总面积为3,601.50平方米）在估价设定用途、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及开发程度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4月30日的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总地价130.52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马鞍山市土地管理局备案。

4. 2001年7月23日，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2001]中地评[技]字第031-2号）。该报告详细记载了估价项目名称、委托估价方、估价期日、估价对象界定、估价结果等相关内容和相关附件；该报告的估价结果为：2宗地（土地总面积为20,936.89平方米）在估价设定用途、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及开发程度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4月30日的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总地价397.8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江浦县国土资源局备案。

5. 2001年8月4日，立信长江出具《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21478号）。该报告对马矿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经营性资产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4月30日模拟资产负债表及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1至4月模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1年1至4月模拟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6. 2001年9月4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1]第023号）。该报告详细记载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有效期等内容；该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以200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马矿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50.66万元人民币，负债为928.8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221.82万元人民币。

7.2001年11月6日,中钢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办理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规性审核的函》(财办企[2001]863号)的精神,以中钢投[2001]209号《关于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的函》核准了马矿院因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需要、委托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马矿院拟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证评报字[2001]第023号)。

8.2001年11月30日,马矿院、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设立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9.2001年12月4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名称预核(2001)第0000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2年1月6日,立信长江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20088号)。经审验,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2002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以财企[2002]16号《财政部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马矿院将其所属的与磁性材料和磁分离设备制造相关的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六个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86.91%的比例折为股本,总股本为4,000万股。其中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5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股份性质为国家股;马矿院、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2,8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70%、2.5%、2.5%,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400万股、400万股、5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10%、10%、1.25%,股份性质均为社会法人股。未折入股本的602.6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12.2002年3月7日,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2002]12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3. 2002年3月24日，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

14. 2002年3月27日，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300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的订立

马矿院与股份公司筹委会于2001年11月8日就资产重组事宜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 资产评估报告

2001年9月4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1]第023号）。根据该报告，马矿院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50.66万元人民币，负债为928.8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221.82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结果业经中钢集团中钢投[2001]209号文核准。

2. 验资报告

2002年1月6日，立信长江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20088号）。经审验，股份公司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份公司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马矿院、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资本人民币46,026,100.00元。其中马矿院以其净资产出资人民币32,218,200.00元，其他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13,807,900.0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2002年3月24日在安徽省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上市办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3.《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 4.《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 5.《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
- 6.《关于设立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适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
- 7.《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 8.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 9.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
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中，人民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花山支行，银行账号为：34001658908050335472。

股份公司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税务登记证发证机关分别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号为：国税马字 340506737315488；安徽省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号为：地税皖字 34050473731548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本部设立了七个职能部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质量部、审计部、市场营销部、证券投资部。发行人下设一个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发行人下设一个直属生产经营实体（非法人），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性材料厂（以下简称“南磁厂”）；发行人下设一个分公司，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锰业分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锰业”）；发行人下设一个控股子公司（法人），为天源科技（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3400001300254）的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过滤脱水设备、环保设备、采

矿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矿物新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转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股份公司发起人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股份公司共有 7 家发起人，即：马矿院、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经批准的发行人资产重组方案和各发起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内容，各发起人简况如下：

（1）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马矿院成立于 1963 年，是我国矿山领域，尤其是黑色金属矿山领域学科集中、专业设置齐全和试验装备配套的研究院。马矿院 1996 年 9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科发政字[1996]466 号文《关于对冶金部直属科研机构科技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复函》批准为全国首批 17 所重点试点改革院所之一，1999 年作为国家经贸委 10 个局 242 个科研单位之一转制为科技型企业。2000 年 1 月经国家经

贸委及科学技术部国经贸技术[2000]16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部分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同意，完成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转制并由中钢集团作为其投资单位。马矿院于2000年12月25日已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为企业法人，名称由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变更为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企业注册号为3405001150512，注册资本金500万元。2004年5月19日，名称由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变更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马矿院现持有注册号为3405001002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北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运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经营范围包括：矿山综合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新产品开发、研制、生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检测；自营进出口产品（外贸部批准的项目）；调剂串换生产新产品所需原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开发、咨询、转让；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咨询（岩土工程、环境工程、矿山工程）；工程设计（冶金、矿山污染防治、城镇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工程、城镇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治理；非煤矿山专项安全评价、乙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评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在前置审批或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马矿院目前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6月2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400001003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宗华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参股），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产业投资、咨询，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企业改制、策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24 日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5002300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园新村 18 栋，法定代表人为周东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小轿车连锁经营；汽车（除吉普车）、摩托车及配件、钢材、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除专控项目）、电子产品、家电、日用百货批零；出租车营运；汽车租赁及信息咨询；服装及辅料织物生产；汽车供求信息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4）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0001002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鲁毅，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国有资产运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5）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

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10010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屯 232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75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冶金矿业的投资；矿产品的深加工、销售；冶金矿山设备、备品备件、机械、材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除外）；机械租赁；办公楼物业管理；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矿山机械修理、租赁、矿用轮胎修理；矿山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 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228191776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环新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国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税务、价格、资本运营、投资的咨询、培训和服务，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钢材（坯）、生铁、矿石、铁合金、炭素制品、耐火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水泥、装饰材料，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许可的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7) 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2 日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5002300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花山区解放路 50 号 - 1，法定代表人为黄治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9.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潢、销售；保温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木材、建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原《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其出资比例亦不违反设立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0088 号）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真实性和合法性的

审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资本投入除马矿院是以净资产出资外，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4.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马矿院投入股份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主要财产”）。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利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5.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8 人，其中法人股东 7 人，为中钢集团、马矿院、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1 人，为黄志刚。各股东简况如下：

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00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马矿院与中钢集团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马矿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划转至中钢集团。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553 号《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了该等股权划转事宜。目前中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份，取代马矿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是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于 1993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1001449[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乙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天文，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0,340.8 万元，全民所有制

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主营：冶金材料、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国家批准的其他一类商品、二类商品、三类商品、计划商品、高税率商品的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冶金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对销贸易、补偿贸易和易货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投标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劳务人员；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宣传、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运输业务；上述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至最终用户）、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计算机软件、煤及制品、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镶饰品除外）、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备租赁、包装、仓储运输、港口及码头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兼营：房屋管理与租赁；技术及人才交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2.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同上。

3.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上。

4. 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上。

5.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同上。

6. 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同上。

7. 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同上。

8. 黄志刚，男，43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6307144557。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黄志刚的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现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

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钢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51% 的股份，中钢集团的全资子企业马矿院持有股份公司 19% 的股份，中钢集团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财政部办公厅以财企[2002]16 号文《财政部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股权性质。

马矿院将其所属的与磁性材料和磁分离设备制造相关的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六个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 万股。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 86.91% 的比例折股后的股本结构为：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股份性质为国家股；马矿院、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28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70%、2.5%、2.5%，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400 万股、400 万股、5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10%、10%、1.25%，股份性质均为社会法人股。未折入股本的 602.6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符合国家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6 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黄志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马鞍山市森隆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5%）转让给黄志刚。转让价款在立信长江出具的股份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0280 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57.53 万元。黄志刚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汇入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 股权划转

200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马矿院与中钢集团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马矿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划转至中钢集团。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553 号《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了该等股权划转事宜，并确认股份划转后，中钢集团、马矿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040 万股和 76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1%和 19%，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其余股东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性质保持不变。

200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因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行为而引致的股权结构变动，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0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 万股，其中，中钢集团公司持有 20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马矿院持有 7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1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5%；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持有 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北京金泰宇财务咨询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黄志刚持有 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

根据上述事实，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各方股东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 目前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时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过滤脱水设备、环保设备、采矿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金属与非金属矿物深加工产品(不含贵金属、稀有金属和有色金属) 开发、生产、销售、调剂串换; 选矿厂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磁分离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3年6月11日, 发行人取得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批准发行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3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2003年8月11日, 经原登记机关核准,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过滤脱水设备、环保设备、采矿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矿物新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转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 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保证，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经营主要涉及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等业务。根据立信长江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钢集团直接持有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的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通力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50010025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向山镇落星，法定代表人为张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磁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磁性材料产品串换。

通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
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法人股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7,600,000	19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
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

（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钢集团的全资子企业、控股子公司：

企业或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钢贸易公司	100.00	冶金原材料、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国家批准的其他一类商品、二类商品、三类商品、计划商品、高税率商品的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冶金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对销贸易、补偿贸易和易货贸易；承办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与上述业务和国内贸易有关的仓储、运输服务。
中钢炉料公司	100.00	钢材及制品、生铁等的供应和计划外销售；焦炭、煤炭化工产品等的供应、销售；压缩气体钢瓶、铁路道岔等的供应；对本系统所属企业经营民用爆破材料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中钢钢铁公司	100.00	组织委托钢材加工、黑色金属及其制品、半成品、冶金副产品和冶金行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添加剂、消耗品的销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含铁合金）、耐火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黑色金属矿石、纸浆、纸张、新闻纸、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中钢设备公司	100.00	开展工程总承包；组织生产、供应和销售普通机械、交通运

企业或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输设备、电器及器材、电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用钢结构架以及上述设备的备品备件；矿产品、建材、木材、化工产品、焦炭、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工程机械、通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等。
中钢投资公司	100.00	为钢铁工业筹措国外资金；利用国外贷款引进钢铁工业的先进技术、设备等；冶金产品的出口和“以产顶进”产品的销售；国家批准的其他二类、三类商品的进出口；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设备租赁。
中钢国际货运公司	100.00	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承办海运、空运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销售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机械电器设备、非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百货。
中钢集团 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	冶金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给水、热力、环境卫生）、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通信铁塔）工程设计（乙级）。
中钢集团上海公司	100.00	钢材及制品，生铁、有色金属，废旧钢铁，石墨及碳素制品，焦炭、煤炭，矿石，铁合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备件，橡胶及制品，汽车及零配件，轿车，耐火材料，水渣，钢瓶，木材，焊条，电缆，电工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中钢集团天津公司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材料及制品、轻化工原料及制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木材、水泥、焦炭及其副产品、冶金炉料、水渣、电线、电缆、电焊条、机电设备、汽车及其零配件；劳务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服务；收购黑色废旧金属；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中钢集团 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	100.00	耐火材料、工程陶瓷、节能材料、检测设备的生产销售、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冶金行业工程设计、承包；耐火材料性能检测、经营本企业（含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耐火材料杂志出版、信息服务及广告经营（仅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中钢集团 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	100.00	安全环保、土木工程，压力容器安全工程，防火防爆及爆破工程；计算机及自动化，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工程监理；建（构）筑物可靠性检测、鉴定及加

企业或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固设计, 安全、环境评价; 安全环保机电产品制造及购销。
中钢集团 鞍山热能研究院	100.00	煤化工、化工环保、工业节能、冶金、碳素方面的科研、工程设计、承包、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中钢集团 天津地质研究院	100.00	地质矿产、矿物原料的勘查、开发与科学研究, 矿产品、冶金辅料、优质原材料的研制、开发、贸易及矿物的试验; 宝玉石、工艺矿物的开发, 珠宝首饰的加工、销售、鉴定与技术培训、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新技术的开发, 贵金属提纯、贵金属饰品检验; 样品的化学分析, 商检服务, 装饰工程, 外文翻译、光盘刻录、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等。
中钢集团 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	100.00	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项目除外)。
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5.00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 期货咨询、培训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00	国内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 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招标采购业务; 进出口业务, 工程建设招标业务。
中钢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企业收购、兼并、重组; 资产置换、资产转让; 资产托管。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矿产资源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机电工程、安全环保工程、节能工程的承包、技术开发及服务; 进出口业务。
京津发展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贰级)、百货、纺织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机电设备, 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环境绿化、健身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卡拉OK、洗浴、桑拿(限分支机构经营)。
中钢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95.00	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专控品除外)、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焦炭的批发;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需获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中钢集团 烟台钢格板有限公司	50.00	开发、研制和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格板, 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开展售后服务。
中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53.33	国内商品批发与零售; 信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中钢集团 遵义铁合金有限公司	90.00	销售铁合金系列产品及原料、辅料、备品备件、钢材、生铁、二、三类机电产品。
中钢集团 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51.00	各种冶金、有色、矿山重型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 通用机械、工程构件等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90.00	货物、技术进出口; 国内一般贸易;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矿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冶金炉料及其辅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	53.33	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

企业或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零售兼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二)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如下：

1. 因马矿院向股份公司提供生产辅助系统、程控交换机局域网中的通讯、运输、垃圾回收、绿化、环保、安全、保卫、消防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与马矿院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于2001年12月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条款明确、具体地确定了提供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与数量、质量要求及其细节、费用标准、财务结算方式；确定了协议的有效期为十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起生效。协议中，马矿院保证其向股份公司提供的服务优先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且不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2.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份公司筹委会与马矿院于2001年12月8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条款明确、具体地确定了股份公司向马矿院租用房屋权证号为马房（89）权证字第320027号的设备楼部分办公用房（马矿院设备楼的第4层全部办公用房和1、3层部分办公用房）作为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面积为1575平方米，租赁期10年。并且依据马鞍山房屋租赁市场的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上述办公用房的年租金为189,000.00元（10元/平方米）。该租赁已经在马鞍山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登记备案。

3. 为使技术能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提高股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马矿院拟为股份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经协商，股份公司筹委会于2001年12月与马矿院达成了《技术服务协议》。技术服务的项目及范围主要包括：新产品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费的价格总额具体根据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有关技术服务标准确定；技术服务的价格标准由相关法律法规或同行业公认的价格标准确定。

4. 鉴于股份公司计划实施设备制造厂金工车间、装配车间的搬迁，故以股份公司所有的设备制造厂金工车间、装配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2003004913号）与马矿院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开发区

万寿路 5 号、面积为 106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浦国用[2003]第 04030 号）进行了置换，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经友好协商，股份公司与马矿院于 2005 年 10 月 6 日达成了《资产置换协议》。

5. 铜陵锰业与控股股东中钢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中钢炉料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铜陵锰业向中钢炉料公司销售电解金属锰；合同有效期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 2004 年度因股份公司运营需要，由马矿院向股份公司提供周转金，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1610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于马矿院提供的周转金均不支付周转金使用费。

7. 中钢集团、马矿院为股份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人	贷款银行	保证人	金额(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花山支行	中钢集团	1,500	2006.5.26-2007.5.2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花山支行	马矿院	1,000	2004.11.29-2009.11.28
发行人	马鞍山市商业银行佳山路支行	马矿院	1,500	2004.11.15-2007.11.14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今后逐步、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在上述的关联交易中，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协议双方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技术服务协议》、《资产置换协议》、《工矿产品销售合同》。该等协议以明确、具体的条款确定了双方之间与关联交易相适应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对于发行人与马矿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技术服务协议》，获得了股份公司 200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

3. 对于铜陵锰业与中钢炉料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获得了 200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4. 对于 2004 年度马矿院向发行人提供周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 200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5. 对于发行人与马矿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获得了 200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四）发行人在上述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1. 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与马矿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技术服务协议》均通过公司创立大会的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马矿院均予以回避。

（2）铜陵锰业与中钢炉料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通过公司 200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3）2004 年度马矿院向发行人提供周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公司 200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4）发行人与马矿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通过公司 200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2. 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严格执行了公允的定价原则。

（2）该等关联交易费用的结算本着保证财务独立性的原则，分别确定各项费用的结算办法。即有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规定执行；无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市场惯例执行；对连续服务而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

联交易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了合理的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1. 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与决策回避制度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或者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决策程序: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至5%之间的,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决策程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决策回避制度: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

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者的情况下除外。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由其责成总经理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报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讨论和决定。

决策回避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2. 关联交易的监督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以保证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

利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六）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核：

1．在业务的性质方面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磁性材料及器件、磁分离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控股股东中钢集团主要从事冶金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和仪表的进出口（含转口）贸易业务，属于商贸物流企业；马矿院主要向金属矿山企业提供矿山的设计、开采、环保、自动化，以及资源的综合利用等科技服务，属于科技服务业。股份公司与中钢集团、马矿院在业务性质上不存在相同性或相似性。

2．在业务的客户对象方面

股份公司主要为锰锌铁氧体元器件制造、微型电机制造、矿山采选等下游或终端企业提供产品、生产用设备；中钢集团主要向金属制造企业提供生产用原料、设备物资的进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出口贸易；马矿院则向金属矿山企业的生产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综合性科技服务。尽管股份公司与中钢集团、马矿院在业务对象（如矿山采选企业）上存在部分雷同，但提供服务的内容、产品性质上不存在相同性或相似性。

3．在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方面

股份公司与中钢集团、马矿院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生产或服务方式均不同，不存在可替代性。

4．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为避免股份公司与马矿院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马矿院于2001年12月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郑重承诺：在股份公司存续期间，马矿院及其子公司将不会参与对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在股份公司存续期间，马矿院及其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均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发生，马矿院承担股份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2) 除马矿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200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钢集团不从事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与销售业务。中钢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目前也未从事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与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股份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投入及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

目前，公司拥有的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马国用(2006)第31462号	发行人	36,901.2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054年4月	出让地
2	铜国用(2005)第226号	发行人	15,701.50	西联乡东湖村	2055年7月8日	出让地
3	宁浦国有(2006)第01440号	发行人	31,570.2	浦口区开发区万寿路5号	2051年4月10日	出让地
4	马国用(2003)字第13511号	通力公司	24,651.59	向山镇落星村	2049年	出让地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以出让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2) 经核查, 通力公司拥有的马国用(2003)字第135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抵押期限自2003年6月30日至2005年6月29日。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取得马他项(2003)字第06560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本所律师认为, 该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房产

1. 房产证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拥有的房屋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226726号	2049.6	浦口区珠江镇七里开发区万寿路5号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226642号	2,051.81	浦口区珠江镇七里开发区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226646号	596.15	浦口区珠江镇七里开发区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226647号	1,815.49	浦口区珠江镇七里开发区
发行人	宁房权证浦变字第226648号	1,923.86	浦口区珠江镇七里开发区
发行人	房地权铜房字第200609136号	1,800.40	西联乡东湖村
发行人	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2006001056号	6,163.38	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
发行人	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2006001057号	2,655.72	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
发行人	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2006001058号	42.18	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
发行人	马房地权开发区字第2006001059号	30.85	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
通力公司	马房地权雨山区字第2003004077号	1,896.54	雨山区向山镇落星行政村唐杨村西南
通力公司	马房地权雨山区字第2003004078号	1,535.60	雨山区向山镇落星行政村唐杨村西南
通力公司	马房地权雨山区字第2003004079号	398.26	雨山区向山街道马山车间

(1)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拥有上述房产合法、有效。

(2) 通力公司以房屋所有权(房地产权证号为: 房地权雨山区字第2003004077号和第2003004078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抵押期限自2003年6月30日至2005年6月29日。权利人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取得马房地权雨山区他字第A2003002651号和第A2003002652号《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房产租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二)

(三) 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 股份公司现持有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车辆管理所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5份，该等证书编号如下：皖E/11761、皖E16132、皖E/08051、皖E/13156、皖E/13565；持有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1份，该证书为编号为：皖G22861。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机动车行驶证》所记载的6辆机动车的所有权。

（四）机器设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力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设立时发起人投入或自制等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通力公司的机器设备合法设定抵押外，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经（2003）皖外经贸生登字第118号文批准，同意股份公司有权从事进出口业务。股份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400737315488，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和拥有上述《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记载的进出口经营权。

（六）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5年5月25日分别出具了3份《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股份公司的商标（图型商标“”）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发文编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ZC4537157SL	2005年3月14日	4537157	6
ZC4537158SL	2005年3月14日	4537158	7
ZC4537159SL	2005年3月14日	4537159	9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的商标（图型商标“”）注册申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专利

1. 股份公司现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第 663907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根据该证书的记载：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为烧结机混合料的偏析布料装置，专利号为 ZL 03 2 50092.0，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8 月 26 日，专利权人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股份公司现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第 685234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根据该证书的记载：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为湿式粗粒永磁筒式磁选机，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25418.X，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3 月 10 日，专利权人为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股份公司现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第 692209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根据该证书的记载：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为粗粒永磁辊式强磁选机，专利号为 ZL 2003 2 0110040.9，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10 月 9 日，专利权人为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4. 股份公司现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第 744337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根据该证书的记载：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为永磁磁辊布料装置，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80544.5，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专利权人为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因股份公司与马矿院之间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主要有：《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技术服务协议》。

该等协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2. 发行人的借款合同：

(1) 2006年5月26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花工流 06 - 05 - 14]。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由中钢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月利率为 4.875‰，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止。

(2) 2005 年 8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花工流 05 - 8 - 12]。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月利率为 4.65‰，借款期限为壹年，自 20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止。

(3) 2004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与马鞍山市商业银行佳山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4 年佳支字第 608042 号]。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由马矿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股份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第一年的利率确定为年利率为 6.336%；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0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止。

(4) 2004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花山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花技改 04 - 11 - 18]。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马矿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借款用于粗粒永磁辊式强磁选机项目建设，月利率为 4.875‰，借款期限为伍年，自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8 日止。

3. 发行人重大商务买卖合同共计 10 份：

(1) 股份公司与买受人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盘式过滤机；型号：ZPG-72；数量：4 台；标的总金额：人民币 212 万元；签订时间：2005 年 3 月 14 日。

(2) 股份公司与买受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签订的《工矿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标的：磁选机；型号：CTB1230；数量 16 台（其中圆筒表面磁感应强度平均 160mT，左式安装 8 台、右式安装 2 台；圆筒表面磁感应强度平均 180mT，左式安装 6 台）标的总金额：人民币 193.84 万元。签订时间：

2006年4月10日。

(3) 股份公司与买受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签订的《工矿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标的:永磁筒式浓缩磁选机;型号:CTB1230;数量13台(其中,圆筒表面磁感应强度平均200mT,左式安装7台、右式安装6台);标的总金额:人民币165.10万元。签订时间:2006年4月10日。

(4) 南磁厂与买受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四氧化三锰;数量:100吨;标的总金额:人民币112万元;签订时间:2005年12月20日。

(5) 南磁厂与买受人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四氧化三锰;数量:110吨;标的总金额:121万元。签订时间:2006年3月1日。

(6) 南磁厂与买受人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四氧化三锰;数量:320吨;标的总金额:355.2万元。签订时间:2006年3月1日。

(7) 南磁厂与买受人上海宝钢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四氧化三锰;数量:100吨;标的总金额:110.5万元。签订时间:2006年5月9日。

(8) 股份公司与出卖人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水环真空泵;数量:6台;标的总金额:157.2万元。签订时间:2006年5月17日。

(9) 南磁厂与出卖人重庆市锰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电解金属锰99.9;数量:120吨;标的总金额:138万元。签订时间:2006年5月20日。

(10) 南磁厂与出卖人自贡平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合同标的:碳酸锶;数量:480吨;单价暂定4150/吨,产品售价随市场价格协商浮动。签订时间:2006年4月27日。

(11) 发行人与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经贸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标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人民币400万元。签订时间:2006年6月9日。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

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通力公司逾期贷款及其进展情况

1. 通力公司逾期贷款合同

(1) 2004年6月29日,通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4>营贷字第037号]。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偿还<2003>营贷字第052号贷款合同下本金,月利率为4.8675%。(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4年6月29日起至2005年6月28日止。

(2) 2004年7月29日,通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4>营贷字第045号]。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机器设备抵押;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偿还<2003>营贷字第085号贷款合同本金,月利率为4.8675%。(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借款期限为11个月,自2004年7月29日起至2005年6月28日止。

2. 关于通力公司逾期贷款的进展情况

根据2005年12月7日刊登在《安徽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的记载,上述两笔贷款的债权已经转移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6年2月15日,通力公司出具《关于贷款问题的说明与保证》,保证积极与债权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洽,协商确定还款计划,并严格按照还款计划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但后来,因通力公司的另一股东市经贸公司在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受让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通力公司的债权,通力公司未再直接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洽。

2006年4月21日,市经贸公司出具《保证》,保证受让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通力公司的债权后,市经贸公司不再转让,也不通过处置抵押物的方式来实现该债权。而是由市经贸公司与通力公司协商确定具体的还款事宜。

2006年4月22日,通力公司出具《关于贷款问题的保证》,保证如果市经贸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协议,成功受让对通力公司的债权,则通力公司将积极与市经贸公司协商,确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并严格按照达成的还款计划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如果市经贸公司未能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就受让对通力公司债权达成协议,则通力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于2006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贷款问题的说明与保证》中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并保证以现金方式偿还。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通力公司、市经贸公司的保证真实、合法、有效,如各方依作出的保证履行各自的义务,则通力公司的逾期贷款及抵押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亦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合同均由股份公司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亦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保证等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保证等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马矿院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保证等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调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亦无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 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修订草案的制定及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1. 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上表决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 并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2. 股份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是根据:(1) 股份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取得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 3400737315488), 有权自主从事进出口业务, 无需再由马矿院代为进行(2) 股份公司经营形势和发展需要以及为减少与股东的关联性, 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补充与修改。因此相应的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过滤脱水设备、环保设备、采矿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矿物新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转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根据马矿院与中钢集团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以及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553 号《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马鞍山市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黄志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股东、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名称、股东、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的修改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备案后已生效，即公司现行章程。

4. 为适应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需要，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完善和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2005年）。

上述章程修订草案（2005年）已经200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待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成功，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生效实施。

5. 依照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2006年）。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增加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

（2）增加了在特定的条件下，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3）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修改的内容。

发行人保证将上述章程修订草案（2006年）提交股份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经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改通过后，再提交股份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备案后生效实施。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章程修订草案（2005年）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制定；章程修订草案（2006年）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

鉴于以上核查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和自发行人成立以来

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对章程修订草案（2006年）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法律程序的保证真实、合法、有效；章程修订草案（2006年）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1.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

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 2002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和聘任了总经理等，并通过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选举了监事会召集人。

3.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本部设立了七个职能部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质量部、审计部、市场营销部、证券投资部;发行人下设一个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发行人下设一个直属生产经营实体,为:南磁厂;发行人下设一个分公司,为:铜陵锰业;发行人下设一个控股子公司,为:通力公司。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2002年3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 2002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3. 2002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3. 2003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4. 2005年3月23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

5. 2005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 2005年11月16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分述如下：

1.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7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1 万吨电解金属锰项目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500 吨钨铁硼项目的议案》。

2.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8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马鞍山市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7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马鞍山市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7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制度》；
-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4.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权结构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赵发忠先生的<辞职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王祥林女士的<辞职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股份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分述如下：

1.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4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运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选举王运敏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 (2) 聘任洪石笙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 (3) 聘任蔡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 (4) 根据总经理洪石笙先生的提名，聘任梁翔先生为股份公司总会计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6)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7)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8)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将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公司住所地并购置土地等事宜的议案。

2.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赵发忠董事因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全权委托洪石笙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年产 5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工程项目》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增资控股马鞍山市通力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4000 吨三氧化二锰扩建项目》的议案。

3.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运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人数 7 名，含独立董事 1 名。其中都有为、林钟高董事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经表决，会议通过了

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津贴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源科技（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贷款担保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公司《科技成果、技术创新管理条例》；
- (9) 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合同管理办法》。

4.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运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周东红董事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 (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源科技铜陵锰业公司的议案》。

5.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运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周东红、宗华甫董事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洪石笙董事和王运敏董事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开。会议由王运敏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1 名。钱国安、都有为董事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王运敏董事和洪石笙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源科技计划 2005 年上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议案》。

7.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运敏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为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推荐由王运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为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锰业分公司与中钢炉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4 年度马矿院向公司提供周转金的议案》。

9.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运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为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赵发忠先生的<辞职报告>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王祥林女士的<辞职报告>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的议案》。

股份公司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分述如下：

1.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4 日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上市办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孙建华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一名监事因事未能出席已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 选举孙建华为监事会召集人；

(2) 审议通过了《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年产 5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工程项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出资组建马鞍山市通力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4000 吨三氧化二锰扩建项目》的议案。

3.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6 日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建华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建华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人数 2 人，李书会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源科技铜陵锰业公司的议案》。

5.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建华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建华女士主持, 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源科技计划 2005 年上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议案》。

7.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建华女士主持, 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2 名, 李书会监事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全权委托孙建华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 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推荐由孙建华女士主持, 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董事 9 名，为王运敏、洪石笙、吴永胜、王文军、宗华甫、周东红、都有为、林钟高、钱国安；其中，都有为、林钟高、钱国安为独立董事，王运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王运敏，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1982 年初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采矿专业。历任马矿院采矿研究所课题组副组长、项目负责人、研究室支部书记、科研管理处处长助理、处长、院长助理、副院长等职务。现任马矿院院长、党委书记，兼任国家金属矿山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大洋资源利用协会理事、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金属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金属矿产固体废物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家非煤矿山安全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洪石笙，男，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现南方冶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历任长沙矿山研究院技术干部、马矿院岩土所课题组长、副所长、院科研管理处处长、马矿院副院长等职务。现兼任中国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理事、安徽省土木建筑工程学会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吴永胜，男，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冶金部物资储运局有化处副处长、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期货贸易部副总经理、中钢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钢投资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中钢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钢集团上市业务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王文军，男，1968 年 4 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冶金部体改司干部、炉料总公司外派广东钢材交易市场结算部副经

理、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云南省砚山县教育局副局长、中钢集团公司投资部业务员、中钢集团公司投资企业管理部国内企业处处长、中钢集团公司投资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钢集团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兼任惠州惠联建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中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中钢工贸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深冶轧钢联合公司股东会主席、中钢集团遵义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中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钢高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宗华甫，男，1958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计委和安徽省合九铁路指挥部处长，现任安徽恒信装饰工程公司、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周东红，男，196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管理科学院特邀研究员，现任安徽中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安徽省青年国际商会副会长、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马鞍山市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马鞍山市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鞍山市青年联合会副会长、马鞍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马鞍山市经济学会副会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都有为，男，193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5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留校工作。1985年至1988年任美国 Johns Hopkins 大学天文物理系客座教授。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磁学教研室主任，国家“八五”攀登计划“纳米材料科学”项目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九五”攀登预选计划“纳米材料科学”项目首席科学家之一，江苏省颗粒学会理事长，国家磁性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士，中国物理学会磁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电子学会应用磁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颗粒学会理事，中国颗粒学会超微颗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颗粒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科学院物理所国家磁学开放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兰州大学应用磁学开放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东南大学纳米科技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固体微结构物理国家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大纳米科学与技术中心主任，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973）《纳米材料和纳米结

构》子课题负责人，上海交通大学、石油大学（华东）、西安交通大学、西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等职，以及“磁性材料与器件”、“功能材料”、“中国粉体技术”等刊物编委。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林钟高，男，1960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会计专业，教授，现任安徽工业大学校长助理，兼任安徽大学、福州大学兼职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钱国安，男，194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马鞍山钢铁公司生产科长、副矿长、矿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3年起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2000年退休。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监事三名，为孙建华、李书会、张鲁毅；其中，监事会召集人为孙建华。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孙建华，女，195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马矿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历任院安全环保研究院所副所长、所长、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院产业总公司经理等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李书会，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教授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8年8月毕业分配到马矿院设备研究所工作，2002年3月到股份公司设备制造公司工作至今，现担任过滤机组课题组长。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张鲁毅，男，195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包括总经理洪石笙、董事会秘书蔡霞、副总经理张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洪石笙，同上。

蔡霞，女，195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马矿院项目负责、课题组组长、《冶金矿山与冶金设备》杂志主编、信息中心工会主席、科研处市场部主任、网络中心主任、马矿院上市办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部部长，兼任全国冶金矿山信息网秘书长。

张野，男，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马矿院选矿研究室副主任，马矿院南京磁性材料副厂长、厂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磁厂厂长、通力公司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上述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公司也没有高管人员持股计划。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 股份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2002年3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9名，分别为：王运敏、洪石笙、赵发忠、宗华甫、周东红、王祥林、都有为、林钟高、钱国安。其中，都有为、林钟高、钱国安为独立董事。

（2）2002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运敏为董事长。

（3）2005年3月23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9名，分别为：王运敏、洪石笙、赵发忠、宗华甫、周东红、王祥林、都有为、林钟高、钱国安。其中，都有为、林钟高、钱国安为独立董事。

（4）200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运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5）2005年11月16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发忠、王祥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吴永胜、王文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股份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2002年3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孙建华、张鲁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书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2002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建华为监事会召集人。

(3) 2005年3月23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孙建华、张鲁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书会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4) 200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建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3. 股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 2002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石笙为总经理。

(2) 2002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3) 2002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总经理洪石笙先生的提名,聘任梁翔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4) 200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王运敏提名,聘任洪石笙为公司总经理。

(5) 200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王运敏提名,聘任蔡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 200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洪石笙提名聘任张野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股份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都有为、林钟高、钱国安三名独立董事;经过2004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上述三人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核查,上述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3.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都有为、林钟高、钱国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 根据 2006 年 1 月 20 日立信长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0194-2 号]，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提并缴纳；出口产品作为股份公司自营出口自产货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2. 城建税：股份公司和通力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 7% 计缴并缴纳；南磁厂按当期应交流转税 5% 计缴并缴纳；铜陵锰业按当期应交流转税 1% 计缴并缴纳。

3. 土地使用税：按有关部门核定使用土地面积（0.60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计提并交纳。

4. 房产税：房产原价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额按 1.2% 计提并缴纳。

5. 企业所得税：按 33%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全国为 3%，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合计为按已缴流转税金的 4% 计提并缴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税务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股份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依据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2〕36 号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 号文）；

3. 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

得税的批复》(马国税函〔2003〕39号文)同意免征股份公司2002年度和2003年度企业所得税;

4.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马国税函〔2004〕231号文)同意免征股份公司2004年度至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

5.在将马矿院持有的股份公司70%股权中的51%无偿划转至其主管单位中钢集团之后,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4月20日出具了《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8〕97号),马国税函〔2004〕231号文《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股权在马矿院和中钢集团之间的划转不影响股份公司继续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至2006年度;股份公司享受的免税优惠不存在追缴风险;股份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管理规定。

(三) 财政补贴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马计函[2003]24号《关于给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拨300万元补贴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款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发改函[2005]373号《关于给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拨200万元补贴款的通知》,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磁材基地建设的核心企业,收到补贴款人民币200万元。

根据马鞍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指导组办公室马上指办[2005]3号《关于给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拨上市工作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款人民币1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证明

企业名称	出具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	证明主要内容
股份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6.2.6	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股份公司	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06.2.6	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南磁厂	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珠江第一分局	2005.12.31	近四年以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南磁厂	南京市浦口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05.12.31	近四年以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铜陵锰业	安徽省铜陵县国家税务局	2006.1.24	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铜陵锰业	铜陵县地方税务局钟仓分局	2006.1.24	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通力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国家税务局	2006.2.9	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通力公司	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	2006.2.9	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环控[2006]21 号)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能够满足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要求,按时缴纳排污费,建立健全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二) 根据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近三年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运作,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的质量认证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股份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400/200318302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项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2”标准,该项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及后续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投资 4,032.74 万元，用于年产 1 万吨高纯高比表面积低硒四氧化三锰项目。

2005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157 号）批准将该项目列入 200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表，项目编号为 2005EB030882。

2. 投资 2,000.48 万元，用于粗粒级永磁辊式强磁选机项目。

2004 年 5 月 13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以《关于抓紧组织实施 2004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高函[2004]6 号）转发经科技部审议批准并将粗粒级永磁辊式强磁选机项目列入 2004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为 2004EB040818。

3. 投资 5,734.49 万元，用于年产 3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办法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皖政[2004]85 号）的规定，以《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备案的函》（发改工业函[2005]359 号）同意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备案。

2005 年 7 月 21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以上三个项目出具了环控函[2005]363 号文《关于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认为以上三个项目的设计、施工、生产、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均符合环保要求。2006 年 1 月 25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控[2006]21 号文《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并将环控函[2005]363 号文作为环控[2006]21 号文的附件，承认其效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顺序实施，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用地的相关情况

1. 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200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市经贸公司达成了《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市经贸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马鞍山向山镇落星村，面积为 79654.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马国用[2003]字第 13512 号）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拟用该宗地实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

2. 关于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拟购入的市经贸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市经贸公司为马鞍山市高性能磁性材料厂（以下简称“高磁厂”）的 1025 万元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且该笔贷款的债权人已经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市经贸公司现正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受让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高磁厂的债权。2006 年 4 月 21 日市经贸公司出具《保证》，如果市经贸公司成功受让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高磁厂的债权，则市经贸公司所拥有的为高磁厂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将不存在任何限制，市经贸公司享有完全的处置权。市经贸公司保证，将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约定，将该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人将来发展之用。

2006 年 5 月 28 日市经贸公司出具了进一步《保证》，如果市经贸公司未能在发行人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日之前成功受让转入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磁厂的 1025 万贷款，则由市经贸公司负责以现金方式偿还该笔贷款，以解除市经贸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马国用[2003]字第 13512 号，以下简称“该宗地”）上设定的抵押担保，从而保证该宗地转让给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解除

2006 年 6 月 9 日，市经贸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在市经贸公司支付 717.5 万元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即同意解除该宗地的抵押。同日，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解除马鞍山市高性能磁性材料厂贷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函》，同意解除该宗地上设定的抵押。

2006 年 6 月 9 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设定及解除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该宗地抵押的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且该宗地上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权利。

4.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市经贸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

将该宗地转让给发行人,每亩的价格为人民币 5 万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 万元。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市经贸公司上述承诺及保证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市经贸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政策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磁业为主,从材料、器件及设备向上下游纵深发展,形成以电子信息原材料研制、开发、生产、高性能永磁材料、器件生产到高效节能磁分离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研发制造和矿物材料深加工的磁性材料产业链。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马矿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马矿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通力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董事长王运敏、总经理洪石笙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汪少炎
汪少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炳光
谢炳光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2006年6月15日

